
資料摘要

行政長官申報利益的安排

1. 背景

1.1 由於傳媒最近報道，行政長官伉儷曾接受款待，乘坐私人遊艇和私人飛機外遊，以及行政長官租住香港數碼廣播公司股東黃楚標的深圳物業，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等問題，在社會上引起廣泛關注。

1.2 因應近日社會的關注，行政長官於 2012 年 2 月 26 日，宣布成立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該委員會將檢討現行分別適用於行政長官、行政會議非官方成員，與及政治委任官員，以防止利益衝突而訂立的規管框架和程序，包括申報投資／利益和接受利益／款待的安排。委員會會參照上述檢討，就採取何種措施改善現行框架和程序作出建議。

1.3 委員會由前首席法官李國能出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分別來自社會福利界、傳媒、學術和商界的 4 位成員，即馮紹波、邱浩波、廖柏偉教授及施文信。委員會預計約在 3 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書，有關建議將會包括在報告書內。

1.4 為方便議員討論，本資料摘要旨在提供行政長官申報利益安排的背景資料，並載述包括主要官員¹及公務員的相關安排，以方便比較。有關針對上述三類人士的安排，可從以下三方面分析，即法例、普通法規定及行政規定。這次研究所得的觀察載於下文第 4.1 段(第 15-16 頁)。

2. 行政長官

法例規定

2.1 按照《基本法》第 47 條，"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行政長官就任時應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記錄在案"。由於《基本法》並無具體界定何謂"財產"，因此應按照"財產"的一般含義，規定須予披露的財產種類。然而，行政長官只須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當局未能說明行政長官在申報時所披露的財產種類。²《基本法》亦沒有載述有關行政長官的利益申報制度。《基本法》第 73 條第 9 款則提供了彈劾機制，以處理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的指控。³

¹ "主要官員"指政治委任制度下的主要官員，即所有司長和局長。

² 請參閱立法會 CB(2)244/09-10(04)號文件。

³ 根據《基本法》第 73 條第 9 款，"如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經立法會通過進行調查，立法會可委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主席。調查委員會負責進行調查，並向立法會提出報告。如該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上述指控，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可提出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

2.2 在 2008 年 6 月 25 日獲立法會通過的《2007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旨在把適用於主要官員及公務員的《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第 4、5 及 10 條涵蓋至行政長官：

- (a) 第 4(2A)條訂明，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行政長官提供任何利益，作為他或她憑其行政長官身分行事的誘因或報酬，或任何人由於行政長官憑其行政長官身分行事而向他或她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b) 第 4(2B)條訂明，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行政長官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或她憑其行政長官身分行事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或她憑其行政長官身分行事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c) 第 5(3)條訂明，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行政長官提供任何利益，作為他或她協助或運用影響力，以促成公共機構合約的促進、簽立或促致，即屬犯罪；
- (d) 第 5(4)條訂明，行政長官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或她協助或運用影響力，以促成公共機構合約的促進、簽立或促致，即屬犯罪；及
- (e) 第 10 條訂明，現任或任何歷任的行政長官受維持與其薪俸不相稱的生活水準或控制與其薪俸不相稱的財產的罪行條文所規管。若該名現任或歷任的行政長官未能向法院，就如何能維持該生活水準或就該等財產如何歸其控制作出圓滿解釋，即屬犯罪。如現任或任何歷任的行政長官被控觸犯了第 10 條所訂的罪行，法庭須考慮該名行政長官依據《基本法》第 47 條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的財產。

2.3 《防止賄賂條例》第 31AA 條訂明，在廉政公署進行調查後，凡廉政專員有理由懷疑行政長官可能犯了《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的罪行，可將該事宜提交律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如因廉政專員所提交的該事宜而有理由懷疑行政長官可能犯了《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的罪行，可將該事宜提交立法會，讓立法會考慮是否根據《基本法》第 73 條第 9 款所訂定的彈劾機制採取任何行動。

2.4 任何人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4 條，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50 萬港元及監禁 7 年；若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5 條，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50 萬港元及監禁 10 年；若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10 條，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100 萬港元及監禁 10 年。

2.5 在審議《2007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時，有議員建議把《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及第8條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行政長官。不過，當局沒有採納議員的建議。因此，適用於主要官員及公務員的《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和第8條，均不涵蓋行政長官。第3條禁止訂明人員⁴ 未得行政長官一般或特別許可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任何人觸犯第3條所訂的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10 萬港元及監禁 1 年。第8條禁止任何人與政府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訂明人員或公共機構公職人員⁵ 提供任何利益。任何人觸犯第8條所訂的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50 萬港元及監禁 7 年。

2.6 另外，法庭須命令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的人士按法庭指示的方式將所收取的利益款額，或該款額中由法庭指明的部分付予政府、或法庭所指示的人或公共機構。

⁴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訂明人員包括主要官員、司法人員及公務員。

⁵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公職人員包括訂明人員及公共機構僱員。

普通法規定

2.7 行政長官亦受普通法有關賄賂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行所規管，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1I(1)條，干犯有關普通法罪行則可處 7 年監禁及罰款。根據普通法，賄賂是指"任何擔任公職的人士接受任何不當的報酬，或向任何擔任公職的人士提供任何不當的報酬，以影響他或她擔任公職的行為，並驅使他或她以違反眾所周知的誠實持正原則的方式行事"。⁶ 當局表示，公職人員接受賄賂及任何人賄賂公職人員，在普通法中均屬犯罪。此外，當局解釋根據法律意見，行政長官可屬普通法中"公職人員"一詞的定義範圍。

2.8 另外，根據終審法院在 2005 年 5 月冼錦華和林春葉訴香港特別行政區(*Sin Kam-wah & Lam Chuen-ip v HKSAR*)的判決⁷，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構成元素包括：

- (a) 身為公職人員；
- (b) 在執行公職過程中或在與其公職有關的情況下；
- (c) 故意作出失當的行為或不作出恰當的行為，例如故意疏忽職守或不履行職務；
- (d) 沒有合理解釋或理由；及
- (e) 鑑於該項公職和擔任公職者的職責範圍、有關公職和任職者服務宗旨的重要性，以及偏離職責的性質和程度等，有關的失當行為屬於嚴重而非微不足道。

⁶ 請參閱立法會 CB(2)1448/00-01(02)號文件。

⁷ 判決內容請參閱：http://legalref.judiciary.gov.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45273&currpage=T。

行政規定

2.9 行政長官是行政會議的主席。雖然當局表示，並無規定行政長官須以行政會議主席的身份披露財產，但行政長官一如其他行政會議成員，會在“行政會議成員每年須登記的個人利益”申報利益⁸，而有關於行政長官的申報，可供公眾查閱⁹(參閱**附錄 I**)。所申報的利益種類包括：

- (a)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
- (b)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等；
- (c) 上述(a)或(b)須登記的利益包括行政會議成員所提供的個人服務，而這些個人服務是因其行政會議成員身分而引致，或與這個身分有任何形式的關係，則須說明服務對象的姓名或名稱；
- (d) 行政會議成員在本港或本港以外地區擁有的土地及物業；以其配偶、子女或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擁有，但實際由成員本人所有的土地及物業；或雖非由成員本人所有，但成員有實際利益的土地及物業；
- (e) 行政會議成員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子女持有公司或其他團體的實益股份，而這些股份的面值超過有關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1%，則須說明公司或團體的名稱；及
- (f) 公眾理解為屬於須申報利益的理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機構的成員身分。

⁸ 行政長官承認沒有向行政會議申報，他租住香港數碼廣播公司股東黃楚標的深圳物業。

⁹ 公眾可透過行政會議網頁 <http://www.ceo.gov.hk/exco/>查閱。

2.10 行政會議成員申報的利益如有變更，須在變更有效日期起計算的 14 天內通知行政會議秘書。此外，行政會議成員及其配偶接受因行政會議成員身分而獲得的財政贊助、海外訪問贊助或價值 2,000 港元或以上的禮物，須於 14 天內填寫"接受贊助及禮物申報表"¹⁰，作出申報，並供公眾查閱。

2.11 另外，自 1997 年起，行政長官辦公室已設立禮物名冊，登記行政長官以公職身分接受的禮物，禮物名冊每月更新一次，並供公眾查閱。¹¹ 行政長官以公職身分接受而估計價值超過 400 港元的所有禮物均登記在禮物名冊內。¹² 禮物名冊載有兩份名單，分別載列由政府處理和由行政長官保留自用的禮物。如行政長官希望保留禮物名冊上任何禮物，行政長官辦公室會要求政府物流服務署估價，而行政長官可按照估價購買該份禮物。

3. 主要官員及公務員

法例規定

3.1 主要官員及公務員均受《防止賄賂條例》內關於接受或索取利益的條文所規管。此外，《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賦權廉政公署，對涉嫌藉著或被指透過不當使用職權，而觸犯勒索罪行的訂明人員進行調查。

¹⁰ 該申報表格載於**附錄 II**。

¹¹ 公眾可透過行政長官網頁 <http://www.ceo.gov.hk>查閱。

¹² 2012 年 1 月的行政長官獲贈公務禮物名冊(估值高於 400 港元)載於**附錄 III**。

3.2 《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禁止訂明人員未取得行政長官一般或特別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行政長官會頒布公告以執行該條文的規定，闡明訂明人員可在甚麼情況下索取或接受利益。在2010年4月9日刊憲的《2010年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為該公告的最新版本。訂明人員根據"一般許可"而索取或接受的利益，視乎提供利益者的身分、提供利益的場合和利益的價值。下表詳列"一般許可"情況下，訂明人員可索取或接受利益的限制。

表 —— 訂明人員根據"一般許可"索取或接受禮物／折扣／機票費、船費、車費的限制

	提供利益者的身分			
	親屬	商人／商業機構／會社	私交友好	其他人士
索取或接受該等利益的價值上限	可索取或接受任何價值的禮物／折扣／機票費、船費、車費。	可索取或接受任何價值的禮物／折扣／機票費、船費、車費。	只可在特別場合(如生日)或其他場合分別接受(但不得索取)不超過3,000港元或500港元的禮物／機票費、船費、車費。	只可在特別場合(如生日)或其他場合分別接受(但不得索取)不超過1,500港元或250港元的禮物／機票費、船費、車費。
其他條件	無其他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訂明人員可獲提供同樣的利益。 提供利益者與有關訂明人員並無公事往來。 該名訂明人員以私人身分接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利益者並非有關訂明人員的下屬。 提供利益者與有關訂明人員所任職的部門並無公事往來。 該名訂明人員以私人身分接受。 	

資料來源：ICAC (2008)及《2010年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

3.3 訂明人員如欲在"一般許可"以外的情況索取或接受利益，必須在索取或接受利益之前或其後的合理時間內，盡速向當局申請"特別許可"。另外，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4/2007 號關於"公務員以公職身分獲得的利益／款待及部門獲贈惠及員工的禮物和捐贈"¹³，該公告並無批准訂明人員以公職身分接受利益。

3.4 雖然訂明人員根據《2010 年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而索取或接受的利益不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3 條，不過，如果訂明人員因索取或接受利益而導致或可能導致其私人事務與公務間出現利益衝突，則不論所索取或接受的利益是否屬該公告所許可的情況，他或她亦可能會遭受紀律處分。

普通法規定

3.5 上文第 2.7 及 2.8 段所述普通法中有關賄賂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行的規管條文，亦適用於主要官員及公務員。

監管主要官員的行政規定

3.6 主要官員問責制於 2002 年 7 月 1 日實施，而於 2002 年 6 月 28 日刊憲的《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載列主要官員執行職務時，必須遵守的各項基本原則和具體規定。該守則雖無法律效力，亦未提交立法會省覽，但每名主要官員上任時，都會收到該守則，並需要詳細閱讀，和簽下文件以示清楚明白有關內容，而該等官員的聘任條款內亦訂明官員需遵守該守則，主要官員因而在法律上有責任遵從守則的條文。

¹³ 該通告節錄部份載於 **附錄 IV**。

3.7 儘管主要官員守則中並無條文訂明違反守則所受到的制裁，當局表示，若有違反守則的情況發生，政府會視乎情況採取行動，例如終止聘用有關官員、展開法律訴訟追討損失，或發出禁制令禁止有關官員違反守則的條文。

3.8 當局於2007年10月17日發表《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報告書》。由於增設政治委任官員層級，《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修訂為《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以反映該守則適用於範圍更廣的官員。另外，當局對申報制度作出若干變更。¹⁴

3.9 現行《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的第五章¹⁵ 載列防止利益衝突的基本原則，並就主要官員在接受利益／款待、贊助訪問、記錄饋贈及其他利益方面，作出具體規定，以確保在他們公職和個人利益之間並無實際或潛在的衝突。當局表示，主要官員的利益申報制度，大致是源自適用於首長級薪級表第8點高級公務員的有關制度。

防止利益衝突的基本原則

3.10 主要官員在執行職務時，必須恪守公平公正的原則，如個人利益可能會影響，或被視為會影響他們的判斷，均須向行政長官報告。他們須避免令人懷疑他們不誠實、不公正或有利益衝突，也須避免處理有實際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個案。

¹⁴ 該等變更包括：(a)規定主要官員須在履任後14日內完成有關申報，而其後每年的申報則須在7月1日起計的14日內完成；(b)規定主要官員須就其擁有的地產或房產申報更多的資料，供公眾查閱；及(c)規定主要官員假如在私人公司擁有權益，不論是本地或離岸公司，都須申報公司的業務性質，供公眾查閱。如要在私人公司持有任何權益，必須取得行政長官的批准。

¹⁵ 《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第五章：防止利益衝突載於**附錄 V**。

3.11 除非獲得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主要官員在任期內不可作為主管、代理、董事或幕後董事、僱員或以其他身分，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其他行業、商業、職業、商行、公司(私營或公營)、商會或其他類似組織、公共機構或私營專業服務機構的工作；或涉及上述有關職務。

3.12 如果主要官員是以公職身分或因其家族產業的關係而獲委任為有關董事會的董事，則行政長官很可能會給予書面同意。主要官員亦可保留或接受非牟利機構或慈善團體的名譽職銜。在該等情況下，主要官員須確保他或她在這些機構或團體的利益與其公職不會有實際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以及他或她在這些機構或團體的利益不可令政府、行政長官或政府其他政治委任官員感到尷尬。

接受利益／款待

3.13 主要官員在有需要時，就是否接受和保存禮物、利益或其他好處，可要求行政長官給予指引。主要官員如接受某些饋贈或款待，可能會使他們在判斷中作出妥協，或會使別人合理地認為他們在判斷中作出妥協，或承擔不恰當的義務，他們便須避免接受有關饋贈或款待。

3.14 雖然主要官員並不會被禁止接受款待或免費服務，但他們應在接受任何饋贈或款待前注意有關的法律條文及下列各點：

- (a) 接受款待或免費服務會否引致與他們的公職有利益衝突，或使他們欠了饋贈者的人情；
- (b) 接受款待或免費服務會否引致他們在執行職務方面產生尷尬；及
- (c) 接受款待或免費服務會否令他們或公職人員的聲名受損。

3.15 倘若基於款待過於花費，或主要官員與另一人的關係，或該名人士的品德等理由，可能導致主要官員在執行職務方面產生尷尬，或令主要官員或公職人員的聲名受損，主要官員便不應接受有關人士的款待。

贊助訪問

3.16 主要官員可能接獲外國政府或外間機構的邀請，以官職身分進行贊助訪問。倘若主要官員有意接受有關訪問的贊助，他或她必須徵得行政長官的許可。倘若主要官員有意代其配偶接受一項贊助訪問，他或她亦必須徵得行政長官的許可。

記錄饋贈及其他利益

3.17 主要官員須保存一份記錄冊，記錄官員本人或其配偶藉着他們主要官員身分的關係，從任何組織、個別人士或香港政府以外的政府收受的禮物、利益、款項、贊助(包括金錢贊助和贊助訪問)或物質上的好處。該記錄冊會存放於該等官員所屬的決策局或辦公室，並會應要求公開，以方便公眾查閱。

3.18 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主要官員，一如其他行政會議成員，也須每年在"行政會議成員每年須登記的個人利益"作出申報，並供公眾查閱。

監管公務員的行政規定

3.19 所有公務員均須遵守《公務員事務規例》，規例當中詳列了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以及各部門或職系首長執行對公務員隊伍的日常管理工作的權力、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以及在紀律和工作表現方面應該符合的標準。公務員事務局亦會發出各種通告及通函，對該規例作出補充和闡釋。該等規例、通告及通函，加上公務員事務局於2009年9月公布的《公務員守則》¹⁶，就公務員防止利益衝突及接受利益／款待等方面作出規管。

防止利益衝突

3.20 公務員必須防範可能使個人判斷力或操守受損，或引致利益衝突的情況；不得把公職置於私人利益之下；避免陷於公職與私人利益互相衝突的處境；不得利用公職，為自己、家人、親友、曾欠下人情或有恩惠於自己的任何人士謀求利益。公務員亦不應令自己處於下列境況：令人有理由懷疑自己不誠實，或利用公職為自己、家人或親友謀求利益。另外，與《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的基本原則相若，公務員須向上司申報一切可能與本身公職產生衝突的利益。

¹⁶ 《公務員守則》的節錄載於**附錄 VI**。

接受利益

3.21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4/2007號¹⁷，公務員應盡量拒絕接受因其公職關係而獲贈送的禮物。如果基於禮儀或為免引起冒犯或造成尷尬(例如以公職身分出席社交場合或典禮時獲贈送禮物)而未能婉拒，應把禮物帶回所屬的政策局或政府部門，並向當局申報，由當局決定如何處理。每次的決定都必須按規定作出記錄。

3.22 當局首先應衡量接受有關禮物是否符合公眾利益，考慮因素包括：

- (a) 婉拒饋贈並把禮物退還給饋贈者是否恰當；
- (b) 禮物的性質和價值；
- (c) 饋贈者的地位和聲譽；
- (d) 饋贈者與有關人員之間是否有利益衝突，或如果兩者之間有公事往來，則往來程度如何；
- (e) 接受禮物會否使有關人員、所屬部門或政府欠下饋贈者的人情，或造成尷尬，或惹人非議；
- (f) 鑑於政府的現行政策(例如有關香煙及瀕危物種產品的政策)，接受禮物是否恰當；
- (g) 在同一場合上，並非政府人員的人士是否也在相同情況下獲得同樣的饋贈；
- (h) 同一名饋贈者過去給予禮物／利益的次數；

¹⁷ 該通告節錄部份載於**附錄 IV**。

- (i) 有關人員對饋贈者(例如承辦商)是否有規管權責，而為避免實際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除讓該人員私人保留禮物外，是否有其他方法處理；及
- (j) 公眾對此事會有何看法。

接受款待

3.23 《公務員事務規例》當中第431至435條¹⁸ 要求，如公務人員獲提供的款待過於優厚，或因該公務員與提供款待人士的關係，或鑑於該人士的品德等，而可能使該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感到為難，或使該公務員或政府聲名受損，公務員須取得所屬部門首長批准後才可接受有關款待。

4. 研究的觀察

4.1 研究所得的觀察闡述如下以供參考：

- (a) 《防止賄賂條例》(包括第 3 條和第 8 條¹⁹)適用於主要官員及公務員。2008 年經修訂的《防止賄賂條例》雖然禁止行政長官作出索取或接受利益等行為，但這條例的第 3 條及第 8 條，並不適用於行政長官；
- (b) 行政長官、主要官員及公務員均受普通法中有關賄賂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行所規管；

¹⁸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31 至 435 條載於**附錄 VII**，亦可參考**附錄 VIII**所載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3/2007 號的節錄部份。

¹⁹ 一如第 2.5 段所述，《防止賄賂條例》第 3 條禁止訂明人員未得行政長官一般或特別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第 8 條則禁止任何人與政府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訂明人員或公共機構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

- (c) 在行政規定方面，《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及一系列規管公務員的規條，包括《公務員事務規例》、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通告、通函及《公務員守則》，均有明確規則，就主要官員及公務員防止及處理利益衝突的情況作出規管。但現時看來並沒有公開資料顯示有相若的行政規定規管行政長官；及
- (d) 《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及一系列規管公務員的規條亦就主要官員及公務員接受利益／款待時應注意的事項發出指引。但現時似乎並沒有公開資料顯示有相若的行政規定規管行政長官。

資料研究部
2012年4月2日
電話：3919 3630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附錄：

	標題	頁
I.	行政長官提交的"行政會議成員每年須登記的個人利益"申報表	18
II.	行政會議成員須填寫的"接受贊助及禮物申報表"	26
III.	行政長官獲贈公務禮物名冊	28
IV.	關於"公務員以公職身分獲得的利益／款待及部門獲贈惠及員工的禮物和捐贈"(節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4/2007號)	29
V.	《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第五章：防止利益衝突	43
VI.	《公務員守則》節錄	47
VII.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31 至 435 條 —— 接受款待(節錄《公務員事務規例》第三章：品行及紀律)	51
VIII.	關於"公務員以私人身分接受利益"(節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3/2007號)	53

附錄 I

行政長官提交的"行政會議成員每年須登記的個人利益"申報表

行政會議成員每年須登記的個人利益成員姓名： 曾蔭權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	----

1.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	無
-------------------	---

[註：

- (a) 「受薪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
- (b)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
- (c) 本港及本港以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
- (d)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
- (e)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無論是否受薪，亦須予以登記。]

註：如本表格沒有足夠空位填寫須登記的資料，行政會議成員可附加紙張填寫，但須在各附頁簽署。

附錄 I(續)

- 2 -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2.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等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註：	
(a) 請說明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b)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均屬「受薪」性質。	
(c) 「受薪職位」包括所有「受薪」公職。	
(d) 議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例如：「管理顧問」、「法律顧問」等。	
(e) 所有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受薪工作均須予以登記。]	
3. 如以上須登記的利益包括行政會議成員所提供的個人服務，而這些個人服務是因其行政會議成員身分而引致，或與這個身分有任何形式的關係，則請說明服務對象的姓名或名稱。	

附錄 I(續)

- 3 -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4. 在本港或本港以外地區擁有的土地及物業，包括用作自住者，以成員配偶、子女或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擁有的土地或物業，但實際由成員所有；或有關土地或物業雖非成員所有，但成員在其有實際利益(例如租金收入)者，均須申報。但毋須提供土地或物業的詳細地址。	本人、妻子和兩個兒子以 Ace Regent Development Limited 的名義擁有一個位於香港中西區現作為出租用途的住宅單位。本人為該公司的董事。
5. 據行政會議成員所知，如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子女持有公司(包括上市和非上市者)或其他團體的實益股份，而這些股份的面值超過有關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請說明公司或團體的名稱。	Ace Regent Development Limited (見上文第 4 段)
6. 公眾理解為屬須申報利益的理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機構(例如：香港總商會、地產建設商會等)的成員身分。	參見夾附名單

日期：15.7.2011

簽署：



附錄 I(續)

行政長官擔任贊助人及會員列表
CE's Patronage and Membership

	組織 Organisation	名銜 Title	Date of acceptance / joining	任期/會籍始自
1	香港足球會 Hong Kong Football Club	<基本會員> (繳費會員) Full Member (Paid Membership)	1985	1985年
2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Hong Kong Management Association	會士 (繳費會員) Fellow Member (Paid Membership)	1997	1997年
3	香港賽馬會 Hong Kong Jockey Club	遴選會員 Voting Member	1997	1997年
4	僑港南海同鄉會 <Nam Hoi Residents' Association, Hong Kong>	永遠榮譽會長 <Permanent Honorary President>	January 2001	2001年1月
5	旅港南海九江商會 Kow Kong Commercial Association, Hong Kong	名譽會長 <Honorary Chairman>	May 2001	2001年5月
6	旅港南海商會有限公司 Nam Hoi Traders' Association Ltd	名譽會長 <Honorary Chairman>	May 2001	2001年5月
7	又一村花園俱樂部 Yau Yat Chuen Garden City Club	名譽會員 Honorary Member	May 2001	2001年5月
8	<芝加哥行政人員會> Executives' Club of Chicago	<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 International Advisory Council Member	10 August 2001	2001年8月10日
9	香港癌症基金會 Hong Kong Cancer Fund	贊助人 Patron	11 July 2005	2005年7月11日
10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Hong Kong St. John Ambulance	會長 President	15 July 2005	2005年7月15日
11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Hong Kong Tuberculosis, Chest and Heart Diseases Association	贊助人 Patron	20 July 2005	2005年7月20日
12	香港童軍總會 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香港總領袖 Chief Scout of Hong Kong	20 July 2005	2005年7月20日
13	香港中樂團 Hong Kong Chinese Orchestra	名譽贊助人 Honorary Patron	21 July 2005	2005年7月21日
14	香港賽馬會 Hong Kong Jockey Club	名譽會長 Patron	21 July 2005	2005年7月21日
15	香港鄉村俱樂部 Hong Kong Country Club	<贊助人> Patron	22 July 2005	2005年7月22日
16	香港董事學會 HK Institute of Directors	贊助人 Patron	22 July 2005	2005年7月22日
17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Hong Kong Award for Young People	贊助人 Patron	26 July 2005	2005年7月26日
18	香港管弦樂團 Hong Kong Philharmonic Society	名譽贊助人 Honorary Patron	29 July 2005	2005年7月29日
19	港泰商會 HK-Thailand Business Council	贊助人 Patron	2 August 2005	2005年8月2日
20	香港交通安全會 Hong Kong Road Safety Association	贊助人 Patron	2 August 2005	2005年8月2日
21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Hong Kong Society for the Deaf	贊助人 Patron	2 August 2005	2005年8月2日
22	環球香港商業協會聯盟 Federation of HK Businesses Association Worldwide	榮譽贊助人 Honorary Patron	2 August 2005	2005年8月2日
23	香港市場學會 Hong Kong Institute of Marketing	名譽贊助人 Patron	2 August 2005	2005年8月2日
24	香港防癌會 Hong Kong Anti-Cancer Society	贊助人 Patron	2 August 2005	2005年8月2日
25	香港紅十字會 Hong Kong Red Cross	贊助人 Patron	2 August 2005	2005年8月2日
26	香港工程師學會 Hong Kong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贊助人 Patron	3 August 2005	2005年8月3日

P.1

附錄 I(續)

行政長官擔任贊助人及會員列表
CE's Patronage and Membership

	組織 Organisation	名銜 Title	Date of acceptance / joining	任期/會籍始自
27	程思遠(中國·國際)肝炎研究基金 Cheng Si-yuan (China · International) Hepatitis Research Foundation	贊助人 Patron	4 August 2005	2005年8月4日
28	香港建築師學會 HK Institute of Architects	贊助人 Patron	5 August 2005	2005年8月5日
29	香港青年協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贊助人 Patron	8 August 2005	2005年8月8日
30	生活教育活動計劃 Life Education Activity Programme	贊助人 Patron	10 August 2005	2005年8月10日
31	扶康會 Fu Hong Society	贊助人 Patron	12 August 2005	2005年8月12日
32	香港會所 Hong Kong Club	<卓越會員> Distinguished Member	12 August 2005	2005年8月12日
33	香港女童群益會 Boys' and Girls' Club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贊助人 Patron	15 August 2005	2005年8月15日
34	香港盲人輔導會 Hong Kong Society for the Blind	贊助人 Patron	15 August 2005	2005年8月15日
35	傑出青年協會 Outstanding Young Persons' Association	贊助人 Patron	15 August 2005	2005年8月15日
36	香港愛滋病基金會 Hong Kong AIDS Foundation	贊助人 Patron	15 August 2005	2005年8月15日
37	上海總會 Shanghai Fraternity Association Hong Kong	榮譽贊助人 <Honorary Patron>	15 August 2005	2005年8月15日
38	香港復康會 Hong Kong Society for Rehabilitation	贊助人 Patron	15 August 2005	2005年8月15日
39	香港公益金 The Community Chest	名譽會長 Patron	15 August 2005	2005年8月15日
40	香港家庭福利會 Hong Kong Family Welfare Society	贊助人 Patron	15 August 2005	2005年8月15日
41	香港救助兒童會 Save the Children Hong Kong	贊助人 Patron	15 August 2005	2005年8月15日
42	香港藝術節協會 Hong Kong Arts Festival Society Ltd	贊助人 Patron	15 August 2005	2005年8月15日
43	香港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 Li Po Chun United World College of HK	贊助人 Patron	17 August 2005	2005年8月17日
44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World Wide Fund for Nature Hong Kong	贊助人 Patron	23 August 2005	2005年8月23日
45	香港前高級公務員協會 Hong Kong Former Senior Civil Servants Association Ltd.	<榮譽>贊助人 Honorary Patron	30 August 2005	2005年8月30日
46	香港保護兒童會 Hong Kong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贊助人 Patron	5 September 2005	2005年9月5日
47	郊野公園之友會 Friends of the Country Parks	贊助人 Patron	14 September 2005	2005年9月14日
48	香港國際教賢學院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Leadership	贊助人 Patron	14 September 2005	2005年9月14日
49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贊助人 Patron	7 October 2005	2005年10月7日
50	香港醫學組織聯會 Federation of Medical Societies of Hong Kong	<贊助人> Patron	7 October 2005	2005年10月7日
51	健康快車香港基金 Lifeline Express Hong Kong Foundation	贊助人 Patron	7 October 2005	2005年10月7日
52	香港遊樂場協會 Hong Kong Playground Association	贊助人 Patron	28 October 2005	2005年10月28日
53	香港羽毛球總會 Hong Kong Badminton Association	贊助人 Patron	9 November 2005	2005年11月9日
54	紀利華木球會 Craigengower Cricket Club	榮譽會長 Patron	17 November 2005	2005年11月17日

附錄 I(續)

行政長官擔任贊助人及會員列表
CE's Patronage and Membership

	組織 Organisation	名銜 Title	Date of acceptance / joining	任期/會籍始自
55	<石澗鄉村俱樂部> Shek O Development Co Ltd (The Shek O Country Club)	<榮譽會員> Honorary Member	17 November 2005	2005年11月17日
56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Sports Federation and Olympic Committee of Hong Kong, China	贊助人 Patron	23 November 2005	2005年11月23日
57	亞洲青年管弦樂團 Asian Youth Orchestra	名譽贊助人 Honorary Patron	24 November 2005	2005年11月24日
58	香港基督少年軍 Boys' Brigade, Hong Kong	贊助人 Patron	24 November 2005	2005年11月24日
59	皇朝 Dynasty Club	名譽贊助人 Patron	24 November 2005	2005年11月24日
60	文匯報未來之星(未來之星同學會) Wen Wei Po Future Star (Future Star Federation of Students)	榮譽贊助人 Honorary Patron	24 November 2005	2005年11月24日
61	海峽兩岸青少年交流基金會 The Cross Straits Youths Exchange Foundation	贊助人 Patron	30 November 2005	2005年11月30日
62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Chinese YMCA of Hong Kong	贊助人 Patron	7 December 2005	2005年12月7日
63	香港中華遊樂會 Chinese Recreation Club, Hong Kong	名譽會長 Honorary President	10 January 2006	2006年1月10日
64	香港青年旅舍協會 Hong Kong Youth Hostels Association	贊助人 Patron	19 January 2006	2006年1月19日
65	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 Hong Kong Schools Music and Speech Association	贊助人 Patron	24 January 2006	2006年1月24日
66	香港戒毒會 The Society for the Aid and Rehabilitation of Drug Abusers	贊助人 Patron	24 January 2006	2006年1月24日
67	成長希望基金會(前稱香港救助兒童會,詳見第41項) Changing Young Lives Foundation (formerly Save the Children Hong Kong, please see item 41 for details)	贊助人 Patron	14 February 2006	2006年2月14日
68	香港理工大學 - 香港孔子學院 Confucius Institute of Hong Kong,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贊助人 Patron	2 March 2006	2006年3月2日
69	何拔基金 TaoHo Foundation	贊助人 Patron	11 May 2006	2006年5月11日
70	香港蘇浙同鄉會 Kiangsu and Chekiang Residents (HK) Association	榮譽贊助人 <Honorary Patron>	18 May 2006	2006年5月18日
71	港台交流基金 Hong Kong-Taiwan Exchange Foundation	榮譽贊助人 Honorary Patron	29 June 2006	2006年6月29日
72	香港消防處長官會 Hong Kong Fire Services Officers' Mess	贊助人及榮譽會員 Patron and Honorary Member	3 August 2006	2006年8月3日
73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榮譽贊助人 Honorary Patron	4 August 2006	2006年8月4日
74	香港藝術中心 Hong Kong Arts Centre	名譽贊助人 Honorary Patron	10 October 2006	2006年10月10日
75	國家行政學院香港同學會 National School of Administration Hong Kong Alumni Association	名譽贊助人 <Honorary Patron>	7 December 2006	2006年12月7日

P.3

附錄 I(續)

行政長官擔任贊助人及會員列表
CE's Patronage and Membership

	組織 Organisation	名銜 Title	Date of acceptance / joining	任期/會籍始自
76	香港建築中心 Hong Kong Architecture Centre	贊助人 Patron	1 February 2007	2007年2月1日
77	無止橋慈善基金會 Wu Zhi Qiao (Bridge to China) Charitable Foundation	榮譽贊助人 Honorary Patron	2 March 2007	2007年3月2日
78	中國會 The China Club	名譽會員 Honorary Member	25 May 2007	2007年5月25日
79	斯比安利 Cipriani Hong Kong	<名譽會員> Honorary Member	25 May 2007	2007年5月25日
80	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Youth Development	贊助人 Patron	26 June 2007	2007年6月26日
81	香港青年聯會 Hong Kong United Youth Association	名譽贊助人 Honorary Patron	23 August 2007	2007年8月23日
82	香港哥爾夫球會 The Hong Kong Golf Club	<名譽會員> Honorary Member	27 August 2007	2007年8月27日
83	華仁一家基金 Wah Yan One Family Foundation	榮譽贊助人 Honorary Patron	4 September 2007	2007年9月4日
84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Hong Kong Society for the Aged	贊助人 Patron	19 September 2007	2007年9月19日
85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Hong Kong Schools Sports Federation	贊助人 Patron	5 December 2007	2007年12月5日
86	香港科技大學高等研究院董事會 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y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榮譽主席 Honorary Chairman	11 July 2008	2008年7月11日
87	香港藝術發展局 - 香港藝術發展公益基金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 Hong Kong Arts Community Fund	榮譽贊助人 Honorary Patron	24 October 2008	2008年10月24日
88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Guangdong Community Organisations	首席榮譽贊助人 <Principal Honorary Patron>	10 June 2009	2009年6月10日
89	香港日本人俱樂部 The Hongkong Japanese Club	名譽會員 Honorary Member	16 June 2009	2009年6月16日
90	香港足球總會 The Hong Kong Football Association	贊助人 (2009-2011球季) Patron (the 2009-2011 Season)	24 August 2009	2009年8月24日
91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Fujian Associations	首席榮譽贊助人 <Principal Honorary Patron>	28 August 2009	2009年8月28日
92	香港中國商會 Hong Kong China Chamber of Commerce	榮譽贊助人 Honorary Patron	7 January 2010	2010年1月7日
93	新家園協會 New Home Association	榮譽贊助人 Honorary Patron	2 June 2010	2010年6月2日
94	領賢慈善基金 First Initiative Foundation	榮譽贊助人 Honorary Patron	5 November 2010	2010年11月5日
95	香港同胞慶祝國慶常設委員會 (62週年國慶籌委會) The Association of Compatriots in Hong Kong for Celebration of the National Da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rganising Committee on the 62nd Anniversary of the National Day)	主席團名譽主席 <Honorary Chairman of the Chairman's Group>	15 June 2011	2011年6月15日

附錄 I(續)

行政長官擔任贊助人及會員列表
CE's Patronage and Membership

	組織 Organisation	名銜 Title	Date of acceptance / joining	任期/會籍始自
96	「香港傑出學生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Outstanding Students	榮譽贊助人 Honorary Patron	1 August 2011	2011年8月1日

<括號內譯名只作參考 Translation in brackets is for reference only>

• 行政會議秘書處按曾先生的通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加入此項目。

附錄 II

行政會議成員須填寫的 "接受贊助及禮物申報表"

致：行政會議秘書

接受贊助及禮物申報表

(A) 財政贊助及受贊助海外訪問

- (1)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由於你是行政會議成員的關係，曾收受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任何贊助、款項或實惠或實利？如有的話，請提供資料，例如有關組織的名稱及其性質。
- (2)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行政會議成員的關係或由於你是行政會議成員的身分，到海外訪問，而訪問的費用並非悉數自付或由本港的公帑支付？如有的話，請說明訪問目的，贊助者名稱和接受的利益的性質。
- (3)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行政會議成員身分的關係，從香港以外政府、組織或人士收受或作為其代表收受款項，實惠或實利？如有的話，請說明情況。

附錄 II(續)

(B) 禮物(請參閱附註)

你接受價值超過港幣二千元的禮物應如下述申報：

1. 物品(請註明牌子名稱)
2. 接受日期
3. 場合(例如：學術講座、頒獎禮)
4. 身分(例如：主禮嘉賓)
5. 處置方式(例如：作紀念品保留、捐予慈善機構)

簽名：_____

成員姓名：_____

日期：_____

- 附註：1. 親友饋贈或特別場合接受的禮物，或非行政會議成員也可按同等條件獲得的利益，不必申報。"親友"包括配偶、未婚夫妻、父母、繼父母、合法監護人、姻親、祖／外祖父母、曾／外曾祖父母、伯叔／姑父／舅父／姨丈、伯叔母／姑母／舅母／姨母、侄兒／侄女、外甥／外甥女、堂／表兄弟姊妹及配偶的兄弟姊妹等。"特別場合"包括生日、婚禮、周年紀念日、訂婚、受洗或行政會議成員作東的聚會、宴會等。
2. 為保障私隱起見，饋贈禮物予議會的人士／機構等應在附上機密表格申報。

附錄 III

行政長官獲贈公務禮物名冊

行政長官獲贈公務禮物名冊(估值高於港幣 400 元)

Register of official gifts (of perceived value above HK\$400) presented to the Chief Executive
2012 年 1 月
January 2012

甲部： 行政長官保留自用的禮物

Part A : Items retained by the CE for personal use

編號 S/N	名稱 Descriptions	日期 Date Received
	無 Nil	

乙部： 其他由政府處理的禮物

Part B : Items passed to the Government for disposal

編號 S/N	名稱 Descriptions	日期 Date Received
	一個禮籃	1 月 4 日
1	A hamper	4 January
	兩盆植物	1 月 13 日
2	Two potted plants	13 January
	一個禮籃	1 月 13 日
3	A hamper	13 January
	兩枚紀念幣	1 月 13 日
4	Two commemorative coins	13 January
	一件擺設	1 月 13 日
5	A display item	13 January
	一盆植物	1 月 15 日
6	A potted plant	15 January
	一個禮籃	1 月 16 日
7	A hamper	16 January
	一支筆	1 月 16 日
8	A pen	16 January
	一盆植物	1 月 16 日
9	A potted plant	16 January
	一個禮籃	1 月 17 日
10	A hamper	17 January
	兩盆植物	1 月 17 日
11	Two potted plants	17 January
	兩盒食品	1 月 17 日
12	Two boxes of food	17 January
	一盆植物	1 月 18 日
13	A potted plant	18 January
	一個禮籃	1 月 18 日
14	A hamper	18 January
	一個禮籃	1 月 19 日
15	A hamper	19 January
	一個禮籃	1 月 19 日
16	A hamper	19 January
	一個禮籃	1 月 20 日
17	A hamper	20 January
	兩盆植物	1 月 19 日
18	Two potted plants	19 January
	兩盆植物	1 月 19 日
19	Two potted plants	19 January

註： 估值為港幣400元或以下的公務禮物不作註示。

Remarks : Official gifts of perceived value of HK\$400 or below will not be registered.

附錄 IV

公務員以公職身分獲得的利益／款待
及部門獲贈惠及員工的禮物和捐贈
(節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4/2007 號)

引言

本通告就如何處理下列各項事宜發出指引，供各人員和局／部門參考：

- (a) 公務員以公職身分獲得的利益，包括在社交場合／典禮／其他場合獲贈送的禮物、贈券和免費獎券；
- (b) 公務員以公職身分獲提供的款待；以及
- (c) 致送給部門而惠及員工的禮物和捐贈。

...

《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

3.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條例)第 3 條規定，任何訂明人員¹ 未得行政長官一般或特別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公告)闡明訂明人員在什麼情況下已有一般許可，以私人身分索取或接受某些利益。除公告訂明的情況外，索取／接受這些利益均須申請特別許可。本局通告第 3/2007 號“公務員以私人身分接受利益”詳載有關指引。

¹ 《防止賄賂條例》第 2 條界定，“訂明人員”指在政府轄下擔任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永久還是臨時性質。所有政府人員，包括公務員及政府以非公務員條款聘用的人員，都是訂明人員。

附錄 IV(續)**公務員以公職身分獲得的禮物／利益**

4. 各人員務須注意，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44(2)條，不論是在香港還是在其他地方，公務員及／或其配偶因該員的公職關係，或因該員以公職身分出席某一場合而獲提供的利益(包括由其他政府部門給予的利益)，均視為向該員所屬的局／部門提供的利益，應按照下述指引處理。

公職身分

5. 公務員以公職身分出席的場合，通常是指該員當值時(不論是在辦公時間以內還是以外)因職務所需或按上司指示而出席的場合。公務員因公職關係出席的場合，通常是指因該員當時擔任有關職位才獲邀出席的場合。

一般原則

6. 公務員應盡量拒絕接受因其公職關係而獲贈送的禮物。如果基於禮儀或為免引起冒犯或造成尷尬(例如以公職身分出席社交場合／典禮時獲贈送禮物)而未能婉拒，應把禮物帶回所屬的局／部門，並向批核當局申報，由後者決定如何處理。處理禮物的申請表樣本載於附件 I。

附錄 IV(續)**批核當局**

7. 以公職身分獲贈送的禮物，應按照下文第 9 至 13 段所述方法處理。各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已獲授權，可決定如何處理其局／部門內屬下人員獲贈送的禮物；至於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本身以公職身分獲贈送的禮物，他們也可以決定如何處理，但不得批准自己保留禮物。批准部門首長私人保留禮物的權力已授予各常任秘書長；至於常任秘書長可否私人保留禮物，則仍須經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批准。

8. 批核當局(見附件 II)可授權局／部門的人員代為處理特別許可申請。這類授權須遵循本局通告第 11/94 號“授權處理品行事宜”第 2 段載列的條件，但獲授權人員的職級不得低於總行政主任或同等職級。

考慮因素

9. 批核當局首先應衡量接受有關禮物是否符合公眾利益。考慮因素如下：

- (a) 婉拒饋贈並把禮物退還給饋贈者是否恰當；
- (b) 禮物的性質和價值；
- (c) 饋贈者的地位和聲譽；
- (d) 饋贈者與有關人員之間是否有利益衝突，或如果兩者之間有公事往來，則往來程度如何；

附錄 IV(續)

- (e) 接受禮物會否使有關人員、所屬部門或政府欠下饋贈者的人情，或造成尷尬，或惹人非議；
- (f) 鑑於政府的現行政策(例如有關香煙及瀕危物種產品的政策)，接受禮物是否恰當；
- (g) 在同一場合上，並非政府人員的人士是否也在相同情況下獲得同樣的饋贈；
- (h) 同一名饋贈者過去給予禮物／利益的次數；
- (i) 有關人員對饋贈者(例如承辦商)是否有規管權責，而為避免實際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除讓該員私人保留禮物外，是否有其他方法處理；以及
- (j) 公眾對此事會有何看法。

處理方法

10. 在不會引起冒犯或造成尷尬的情形下，批核當局可決定把禮物退回饋贈者，以得體的措詞解釋政府規例不容許僱員接受禮物，並對饋贈者的心意致謝。

11. 在某些認為不適宜退還禮物的情況下，則可採用下列其他方法處理：

- (a) 屬於下文第 13 段所述類別的禮物，在符合該段表列條件的情況下，可由有關人員私人保留；

附錄 IV(續)

- (b) 容易變壞的禮物，例如食物、飲品、鮮花，可由辦事處的同事分享，或擺放在辦事處，或轉贈慈善機構；
- (c) 實用的禮物可轉贈慈善機構，有歷史或其他價值的禮物則可轉贈學校、圖書館或博物館。這類禮物也可由辦事處留用；
- (d) 可作陳列用途的禮物(如繪畫、花瓶)，可擺放在有關人員的辦事處或部門的其他地方；或
- (e) 合適而價值不超過 1,000 元的禮物可捐作部門聯誼活動的抽獎禮物。

12. 每次的決定都必須記錄在**附件 I**的表格內。此外，所有由辦事處留用或作陳列之用的禮物均屬於辦事處財物，必須記錄在辦事處的物品清單內。

私人保留禮物

13. 公務員以主禮嘉賓或局方／部門主要代表的身分出席正式活動時，可能獲贈紀念牌匾、盾牌、錦旗或其他禮品。這些物品或會刻上有關人員的姓名。在某些正式場合(如會議或研討會)，公務員可能獲贈人人有份的紀念品。公務員有時也可能因公職關係，獲工作上有接觸的人士／機構饋贈節日賀禮，例如原子筆、便箋本、日曆、座枱日曆等。這些禮物／紀念品或會刻印了有關機構／饋贈者的名稱／姓名，商業價值可能不大。為減省行政工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已給予劃一許可，批准常任秘書長私人保留下表(a)及(b)(i)類物品，但有關人員須向局方／部門申報(表格樣本載於**附件 III**)：

附錄 IV(續)

類別	物品價值	有關安排
(a)	不超過 50 元或實職薪金的 0.1%，以較高者為準	給予劃一許可，批准有關人員私人保留這類物品*。
(b)	超過 50 元或實職薪金的 0.1%(以較高者為準)至 400 元	(i) 給予劃一許可，批准有關人員私人保留刻上其姓名或該員以嘉賓或主禮嘉賓身分出席正式活動時獲贈的物品*。 (ii) 除上述(i)項物品外，其他物品須獲得特別許可才可私人保留。批核當局經考慮本通告第 9 段所列因素後，或會給予特別許可，批准有關人員私人保留這類物品。
(c)	400 元以上至 1,000 元	須獲得特別許可才可私人保留這類物品。若物品刻上有關人員的姓名，或有關人員以嘉賓或主禮嘉賓身分出席正式活動時獲贈物品，批核當局經考慮本通告第 9 段所列因素後，或會給予特別許可，批准有關人員私人保留這類物品。
(d)	1,000 元以上	除非情況極為特殊，否則不應批准有關人員私人保留這類物品。

*有關人員雖獲給予劃一許可，可以私人保留這類物品，但仍須以附件 III 所載表格向局方／部門申報。

考慮到初級至極高級人員都可能會接獲有公事往來人士所送贈的禮物／紀念品，如規定這類禮物／紀念品的價值不得超逾某個具體金額才可私人保留，未免規限過緊。為了在避免公務員受到這類禮物／紀念品“引誘”和行政工作量之間取得平衡，上表(a)類所列當局劃一許可保留的物品價值上限，現設定為 50 元或有關人員實職薪金的 0.1%，以較高者為準。至於其他類別的物品的價值限額，是考慮了政策目的及過往運作經驗而釐定的。常任秘書長及部門首長可考慮給予屬下人員類似的劃一許可，批准他們私人保留這類物品，但整體安排應嚴格遵照上表的規定。

附錄 IV(續)

14.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44(2)條及公告第 7 條(a)款，公務員可根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本通告事宜發出的指示，私人保留以公職身分接受的禮物／紀念品。根據公告第 7 條(a)款，訂明人員可接受任何政府規例所准許接受的禮物／紀念品。

接受贈券

15. 活動和表演(例如電影、演出、體育活動、會議、研討會等)的贈券，都是禮物。如因公職關係獲贈這類贈券，應按上文第 9 至 12 段的指引處理。只有在符合局方／部門的利益，或有關人員在工作上有必要出席活動／表演的情況下，批核當局才可批准該員接受有關贈券。

16. 因公職關係獲邀接受款待，應按《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31 至 435 條處理(見下文第 20 至 29 段)。

接受獎券和參加抽獎

17. 公務員以公職身分出席社交或節日活動時，可能會獲贈獎券或獲邀參加免費抽獎，他們均應婉拒。假如無法婉拒，所得獎品應交回主辦者再作抽獎之用。如果這樣做會引起冒犯或造成尷尬，應把獎品帶回所屬的局／部門，由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按上文第 4 至 13 段所列指引決定如何處理，因為在這些情況下贏得的獎品均屬於送贈給部門的禮物。

附錄 IV(續)

18. 公務員如因出席上述活動時應邀購買獎券而贏得獎品，可收下獎品而無須申請特別許可，但他們切記不應參加可疑而且可能有損操守的抽獎(例如獎券面值小但獎品非常名貴，而且人人有份)。

贊助訪問

19. 公務員以公職身分代表部門進行贊助訪問，不會視為獲提供利益，應按本局通告第 7/94 號“贊助訪問”處理。

接受款待

20. 根據條例第 2 條，以優待方式提供的款待本身並非利益。不過，視乎款待的性質和提供款待時的情況，免費食物、飲品或免費觀賞表演等可能並非優待那麼簡單(“優待”只指免費的服務或待遇，授受雙方均無須負上任何回報的責任)，而變成條例第 2 條所界定的“利益”類別，例如“免除付帳的責任”。換言之，接受免費食物、飲品或免費觀賞表演等，都有可能變成接受利益，並可能會根據條例遭受檢控。

21. 如對接受某項款待有疑問，應事先請示所屬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

22. 公務員不應接受過分慷慨、豐厚或頻密的款待。事實上，他們不應接受任何可能有下列後果的款待：

- (a) 使自己在執行職務時要報答人情；
- (b) 損害本身或政府的聲譽；或

附錄 IV(續)

(c) 引致任何可能或實際出現的利益衝突。

23. 有些時候，接受免費膳食、飲品或其他有關款待，會有負面意義，例如令人認為有關人員欠下人情或有所偏袒。因此，公務員遇到有人向他提供款待時，應按上述指引審慎考慮有關款待是否：

(a) 過分豐厚 —— 應考慮款待的價值、內容、頻密程度和性質；

(b) 不適當 —— 應考慮授受雙方之間的關係(例如是否有直接公事往來)；或

(c) 不宜接受 —— 應考慮對方的品格等因素。

24. 公務員接受款待的情況如違反《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31 至 435 條或所屬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發出的相關內部指引(見下文第 28 段)，可能會遭受紀律處分。現一併修訂《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31 至 435 條，有關條文的最新版本以修訂散頁形式載於**附件 IV**，用以取代《公務員事務規例》的相關冊頁，由本通告發出日期起生效。

附錄 IV(續)

部門有關款待事宜的指示

25. 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在處理款待個案時，應考慮以下各點：提供款待的背景；款待的價值、內容、頻密程度和性質(例如有關人員是否因而獲得他本來不能得到或負擔不來的東西)；授受雙方之間的關係；會否令有關人員欠下人情；會否造成利益衝突等。

26. 如果基於禮儀或情況特殊，不宜婉拒可能違反上文第 22 及 23 段所載指引的款待，有關人員事先須向所屬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申請批准。如無法事先申請批准(例如與有關人員有公事往來的人士為該員或其親友的飲食付帳，但事先沒有告知該員)，則應設法付還費用。如果始終無法付還，便應補辦申請，請准接受有關款待。

27. 如認為基於局方／部門利益，以公職身分接受款待是必要的(例如為了聯絡、收集資料、公關等目的)，接受款待的局方／部門代表人數應減至最少。

28. 各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務請注意，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35 條，他們可以發出補充《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34 條的指示。如果屬下人員因工作關係，經常受到工作上有接觸的人士／機構或市民邀請出席飲宴或接受款待，尤須詳加指示。補充指引可涵蓋下列各項，並盡量以實例說明：

(a) 禁止接受或未經許可不得接受的款待；

(b) 如何避免和處理不適當(例如對方與有關人員有直接公事往來)或不宜接受(例如因對方的品格關係)的款待；以及

附錄 IV(續)

(c) 部門批准接受款待的程式。

29. 如運作上有需要，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可考慮鼓勵或規定屬下人員匯報以公職身分接受的款待／招待。此舉有助在局／部門內培養廉潔的文化。

致送給部門而惠及員工的禮物和捐贈

30. 致送給局／部門而惠及員工的禮物和捐贈(而非致送給個別人員)，必須經正式批准後才可接受。

31. 各常任秘書長已獲授權批准轄下部門接受下列惠及員工的捐贈：

(a) 每名人士或每個機構每次的捐贈，價值不超過 10,000 元；
以及

(b) 每次聯誼或康樂活動獲得的捐贈，累積價值不超過 30,000 元。

32. 上述捐贈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才准予接受：

(a) 捐贈理由必須正當充分，而且不會惹人誤解；

(b) 接受捐贈不會令局方／部門或政府感到尷尬(例如政府推行反吸煙政策，所以應盡量避免接受煙草公司的捐贈)，或引起利益衝突，或令局方／部門或政府欠下捐贈者的人情；

(c) 捐贈者作出捐贈是出於自願而非因為有人向其索取，也不是因為局方／部門不當地施壓或加以強迫；

附錄 IV(續)

- (d) 不論是局方／部門還是政府，都與捐贈者或任何商品的推銷告或宣傳無關；
 - (e) 接受捐贈不會令人質疑局方／部門或政府是否有所偏袒，也不應涉及任何不恰當宣傳；
 - (f) 捐贈的價值不宜過分慷慨或豐厚；
 - (g) 就部門的聯誼或康樂活動作出的捐贈，宜以物代銀；
 - (h) 如果獲捐贈禮物，部門須記錄估計價值；
 - (i) 如果有關捐贈涉及經常開支(例如燃料或保養維修)，部門事先須徵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意見；以及
 - (j) 獲授權日常代常任秘書長就這類事宜作出決定的人員，必須屬首長級人員。
33. 如有下列情況，局／部門必須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申請批准：
- (a) 局方接受惠及員工的捐贈；以及
 - (b) 部門接受惠及員工而價值超過上文第 31 段所列上限的捐贈。

此外，部門把這類個案提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審核前，應先取得所屬決策局的支持。

附錄 IV(續)**提交接受捐贈的半年報表**

34. 為協助本局監察整體情況，各局／部門請最遲在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把過去半年(計至六月及十二月)所接受惠及員工的禮物及捐贈的報表，交予本局。表格樣本載於**附件 V**。

員工福利基金接受捐贈

35. 凡涉及員工福利基金接受捐贈的個案，均應根據本局通告第 11/2003 號的規定處理。

《防止賄賂條例》

36. 條例中適用於以公職身分接受利益的主要條文，各人員均應熟讀：

- (a) 第 3 條：任何訂明人員未得行政長官一般或特別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b) 第 4 條：任何公職人員(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或不作出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條例第 3 及 4 條和公告(請注意其中第 2 及 7 條)的摘錄載於**附件 VI**。

37. 各人員應該注意，假如索取或接受利益(即使屬於公告所許可者)是作為濫用職權或職位的報酬，便會觸犯條例第 4 條所指的罪行。

傳閱

38. 各局／部門請在新聘人員上任後盡快向他們派發本通告，而本通告也須每六個月向員工傳閱一次。

附錄 IV(續)

附件 II

處理公務員以公職身分
獲贈的禮物的批核當局

	常任秘書長 獲贈禮物	部門首長 獲贈禮物	局／部門其他 人員獲贈禮物
(a) 私人保留	公務員事務局 局長	常任秘書長	所屬常任秘書 長／ 部門首長
(b) 其他處理方法 (詳見公務員 事務局通告第 4/2007 號 第 11(b)至(e)段)	常任秘書長	部門首長	所屬常任秘書 長／ 部門首長

(節錄部份不包括文件的附件I、III、IV、V和VI)

附錄 V

《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

第五章：防止利益衝突

- 5.1. 政治委任官員須避免令人懷疑他們不誠實、不公正或有利益衝突。
- 5.2. 在執行職務和與市民及下屬交往時，政治委任官員必須恪守公平公正的原則。
- 5.3. 政治委任官員須避免處理有實際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個案。
- 5.4. 政治委任官員在執行公職時，如個人利益可能會影響，或被視為會影響他們的判斷，均須向行政長官報告。
- 5.5. 在任期內，除非獲得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政治委任官員不可作為主管、代理、董事或幕後董事、僱員或以其他身分，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其他行業、商業、職業、商行、公司(私營或公營)、商會或其他類似組織、公共機構或私營專業服務機構的工作；或涉及上述有關職務。如果政治委任官員是以公職身分或因其家族產業的關係而獲委任為有關董事會的董事，則行政長官很可能會給予書面同意。政治委任官員可保留或接受非牟利機構或慈善團體的名譽職銜。在這些情況下，政治委任官員須確保他在這些機構或團體的利益與其公職不會有實際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以及他在這些機構或團體的利益不可令政府、行政長官或政府其他政治委任官員感到尷尬。

附錄 V(續)**投資／利益的申報和處理**

- 5.6. 由於政治委任官員可能接觸高度敏感的資料，包括商業敏感資料，故他們須申報其投資和利益，以維持公眾的信任和信心。有關申報將存放於由行政長官辦公室所指定的地方應要求供公眾查閱。
- 5.7. 在任何時間，如發現政治委任官員的投資或利益跟他的公職有或似乎有利益衝突時，行政長官可要求有關官員採取下述任何一項或多項措施：
- (a) 放棄所有或部分投資／利益；
 - (b) 避免再購入有關投資／利益或予以出售；
 - (c) 在指定時間內凍結任何投資交易；
 - (d) 把有關投資／利益交由他人全權託管；
 - (e) 避免處理確實有利益衝突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的個案；以及
 - (f) 根據行政長官指示採取其他行動。

接受利益

- 5.8. 政治委任官員必須注意，作為受僱於政府的公職人員，他們必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和《廉政公署條例》(香港法例第 204 章)的相關條文，並在有需要時，就是否接受和保存禮物、利益或其他好處，要求行政長官給予指引。

附錄 V(續)

- 5.9. 按一般規定，政治委任官員如接受某些饋贈或款待，可能會使他們在判斷中作出妥協，或會使別人合理地認為他們在判斷中作出妥協，或承擔不恰當的義務，他們便須避免接受有關饋贈或款待。雖然政治委任官員並不會被禁止接受款待或免費服務，但他們應在接受任何饋贈或款待前注意有關的法律條文及下列各點：
- (a) 接受款待或免費服務會否引致與他們的公職有利益衝突，或使他們欠了饋贈者的人情；
 - (b) 接受款待或免費服務會否引致他們在執行職務方面產生尷尬；以及
 - (c) 接受款待或免費服務會否令他們或公職人員的聲名受損。
- 5.10. 倘若款待基於諸如過於花費；或政治委任官員與另一人的關係；或該名人士的品德等理由，可能造成下列情況：
- (a) 導致政治委任官員在執行職務方面產生尷尬；或
 - (b) 令政治委任官員或公職人員的聲名受損，
- 政治委任官員便不應接受有關人士的款待。

贊助訪問

- 5.11. 政治委任官員可能接獲外國政府的邀請，以官職身分進行贊助訪問。倘若政治委任官員有意接受有關訪問的贊助，他必須徵得行政長官的許可。
- 5.12. 政治委任官員可能接獲外間機構的邀請，以官職身分進行贊助訪問。倘若政治委任官員有意接受有關訪問的贊助，他必須徵得行政長官的許可。

附錄 V(續)

- 5.13. 倘若政治委任官員有意代其配偶接受一項贊助訪問，他必須徵得行政長官的許可。

饋贈及其他記錄

- 5.14. 政治委任官員須注意，他們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的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就是否接受和保存禮物、利益或其他好處，要求行政長官給予指引。此外，政治委任官員須保存一份記錄冊，政治委任官員或其配偶藉著他們政治委任官員身分的關係，從任何組織、個別人士或香港特區政府以外的政府收取的禮物、利益、款項、贊助(包括金錢贊助和贊助訪問)或物質上的好處，均須記錄在案。有關記錄冊會存放於有關官員所屬決策局/辦公室應要求公開，以方便公眾查閱。

離職

- 5.15. 政治委任官員如欲在離職後一年內展開任何工作，在任何商業或專業機構出任董事或合夥人，或獨資或與他人合資經營任何業務或專業服務，必須事前徵詢行政長官所委任的專責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的審議過程必須保密，但所提出的意見則會公開。
- 5.16. 在離職後一年內，政治委任官員不得在任何牽涉或針對政府的索償、訴訟、索求、法律程式、交易，或談判中代表任何人。
- 5.17. 在離職後一年內，政治委任官員不得參與任何與政府有關的遊說活動。

附錄 VI

《公務員守則》節錄

1 引言

1.3 公務員的聘任、管理和晉升事宜是根據用人唯才、公平、公開的原則，以及當時適用於公務員隊伍的規則和規例辦理。公務員須受當時的公務員紀律機制規管；在這機制下，個別公務員如被指行為不當，有關個案會依循公正的程式，按照事實證據處理。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是獨立的法定機構，負責根據《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93章)就公務員的聘任、晉升、品行及紀律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1.4 《公務員守則》闡述公務員須恪守的基本信念及操守準則，以及公務員與政治委任制度下的政治委任官員(下稱“政治委任官員”)共事時的一般職務和職責。公務員必須熟讀並遵從《公務員守則》的內容。

...

2 基本信念

2.1 公務員隊伍是一支常設、誠實、用人唯才、專業和政治中立的隊伍。下列的基本信念對公務員隊伍保持廉潔守正、誠信不阿，至為重要。這些信念既是良好管治的根基，亦有助公務員隊伍取得並維持公眾對他們¹的尊重和信任。

2.2 公務員須恪守下列各項同等重要的基本信念 ——

- (a) 堅守法治；
- (b) 誠實可信、廉潔守正；
- (c) 行事客觀、不偏不倚；
- (d) 政治中立；
- (e) 對所作決定和行動負責；以及
- (f) 盡忠職守、專業勤奮。

¹ 《公務員守則》內文中，凡指男性的字詞亦指女性。

附錄VI(續)**3 操守準則**

3.1 下文所述的操守準則建基於以上基本信念，所有公務員均須遵守。

3.2 **堅守法治**：公務員必須維護法治和司法公正。他們在行使行政權力時，須遵循《基本法》和香港法例；在作出決定時，須在所獲賦予的職權範圍或酌情權限內，以及不可超越所獲授的相關權力範圍。公務員必須依循適當程式辦事。他們如在執行職務時發現任何懷疑舞弊行為，須從速直接或透過所屬的決策局／部門(視乎情況而定)，向廉政公署舉報；如屬其他刑事行為，則應向警務處舉報。

3.3 **誠實可信**：公務員必須據實闡述事情和相關事宜，如有錯誤，須盡快更正。公務員只可把公共資源用於有關資源所核准的用途。

3.4 **廉潔守正**：公務員必須確保公職與私人利益之間不會出現實際、觀感上或潛在利益衝突。如出現實際、觀感上或潛在利益衝突，他們須向上司申報，以便上司決定如何妥善處理或視乎需要把事情提交更高層的人員作出決定。公務員不得利用公職身分為自己或他人謀取私利。他們不得直接或間接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或餽贈，致有損或可能令人有理由認為有損其誠信或判斷，或影響他們執行或不執行其職務與職責。由於外間人士或機構可能試圖影響他們履行公職，公務員不得使自己陷於欠下這些人士或機構錢財或其他義務的處境。公務員必須確保自己所發表的意見，無損他們以專業、不偏不倚的態度有效地執行公務。他們以公職身分取得的資料只可用作已核准的用途。他們不得披露在執行職務時或以公職身分通過保密方式從他人取得的檔、資料或資訊。

附錄 VI(續)

3.5 行事客觀：公務員必須依憑實據提供資料和意見，並須準確表述方案及事實。他們須根據事實和個案實際情況的嚴謹分析作出決定。公務員必須妥為考慮專家和專業意見。他們在提出意見或作出決定時，不得忽略難於處理的事實或相關的考慮因素。

3.6 不偏不倚：公務員須按在任政府的政策和決定，以公正持平的態度履行職務和職責，並須按個案的實際情況，採取適當行動。

...

3.12 盡忠職守、專業勤奮：公務員必須以服務市民的精神和專業的態度行事。對於與他們有公務交往的人士，公務員所表現的行為須能取得並維持該等人士對他們的信任。公務員必須克盡厥職，面對公眾及處理公眾事宜時，既要公正持平和明智合理，也要反應迅速和注重成效。如有需要，政府可隨時要求公務員優先將其才幹、精力和注意力放在工作上。

附錄VI(續)

4 管理公務員隊伍的主管當局

4.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公務員隊伍的政策和管理事宜，向行政長官負責。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重要工作之一，是維護公務員隊伍的基本信念和訂明公務員隊伍的操守準則。為履行這職責，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可發出規例、規則和指引，就公務員避免利益衝突、接受利益和款待、申報私人投資、參與政黨或政團活動、使用以公職身分取得的資料、在職期間或離職後指定期間內擔任外間工作等事宜，作出規管。此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可因時制宜，不時按需要修訂現行規例、規則和指引。公務員須恪守這些規例、規則和指引。與公務員隊伍的基本信念及操守準則有關而現時有效的《公務員事務規例》、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和通函，列於**附件**。公務員亦須遵守香港的法例，包括《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和《官方機密條例》(香港法例第521章)。

4.2 個別決策局、部門和辦事處可由主管訂明本身的使命與信念；這些使命與信念須符合《公務員守則》。有關公務員須同時維護和恪守這些附加的使命、信念和指引。

附錄 VII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31 至 435 條 —— 接受款待
(節錄《公務員事務規例》第三章：品行及紀律)

- 第 431 條
12/92
- (1) 款待本身並不視作《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2 條所指的利益。
- 12/92
- (2) 除本規例第 434 或 435 條所禁止接受的款待外，公務員可接受任何人士的任何款待。
- 第 432 條
12/92
-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 條，款待指：
- “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 就本規例第 431 至 435 條而言，這項定義同樣適用。
- (2) 構成款待的實例如下：
- (a) 一頓膳食；
- (b) 供應任何種類飲品的場合；
- (c) 於進膳前後，參與在電影院、劇院或其他公共娛樂場所進行的遣興節目；
- (d) 在進膳前後或進膳時跳舞或參與其他遣興節目。
- 2/2007
- (3) 公務員須提防，儘管有本規例第 431(1)條及上文第(2)款的說明，但在某些情況下，接受免費食物、飲品或免費觀賞表演等，都可視作接受“利益”論，而根據《防止賄賂條例》，這可能會構成刑事罪行。舉例來說，如果某公務員在一間有公事往來的食肆用膳後獲東主豁免付帳，免費享用這頓膳食便可能等同於獲得“免除責任”，而根據《防止賄賂條例》，這屬於一項利益，因為該員獲免除付帳的責任。如果對這規定有疑問，便應拒絕接受豁免付帳的待遇，或向所屬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徵詢意見。
- 第 433 條
2/2007
- 公務員在接受款待時，如有違本規例第 431 至 435 條的規定，當局可對他採取紀律處分程式。

附錄 VII(續)

- 第 434 條
2/2007
- (1) 如果獲提供的款待過於優厚，或因該公務員與提供款待人士的關係，或鑑於該人士的品德等，而可能：
- (a) 使該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感到為難；或
- (b) 使該公務員或政府聲名受損，
- 則有關公務員在沒有得到所屬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批准前，不得接受有關款待。
- (2) 本條規例內所指的部門首長是指下列人員：
- (a) 對本身已為常任秘書長或部門首長的人士而言，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b) 對於其他公務員而言，則指下述人員：
- (i) 該公務員在獲提供款待時所隸屬的局／部門的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
- (ii) 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以書面授權代為執行本條規例的局／部門內其他公務員。
- 第 435 條
2/2007
- (1) 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如果獲得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批准，可對轄下局／部門內任職的人員發出指示。
- 2/2007
- (2) 這些指示可禁止在該局／部門任職的公務員接受任何款待，或禁止他們在未得該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批准的情況下接受任何款待，雖則該公務員如非因這些禁制，是可接受或獲准接受這些款待的。
- (3) 公務員如違反根據本條規例發出而適用於他的指示時，即視作在有違這些規例的情況下接受款待。
- 12/92
- (4) 根據本條規例發出的指示，均屬第 434 條的補充規定。

附錄 VIII

公務員以私人身分接受利益
(節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3/2007 號)**引言**

本通告旨在提醒所有人員，《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條例)禁止公務員未得許可而接受利益。通告並撮述《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公告)內有關公務員以私人身分接受利益的條文。至於處理公務員以公職身分獲得的利益／款待，以及致送給部門而惠及員工的禮物和捐贈的指引，則載於本局通告第 4/2007 號。閱讀這兩份通告時，如有必要，應一併參考本局通告第 2/2004 號“利益衝突”。本通告取代本局通告第 15/2002 號。

《防止賄賂條例》

2. 下文撮述條例的主要條文，所有人員都應該熟讀。條例內有訂明人員(其定義載於**附件 I**)和公職人員¹之分，不過，在政府工作的人員(包括按非公務員條款聘用的人員)既是訂明人員，也是公職人員。

- (a) 第 2(2)條：任何人，不論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其為自己或為他人直接或間接需索、招引、問取或表示願意收取任何利益即屬索取利益；及任何人，不論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其為自己或為他人直接或間接拿取、收取或獲得任何利益，或同意拿取、收取或獲得任何利益，即屬接受利益；

¹ “公職人員”包括訂明人員和公共機構的僱員。

附錄 VIII(續)

- (b) 第 3 條：任何訂明人員未得行政長官一般或特別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c) 第 4 條：任何公職人員(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或不作出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以及
- (d) 第 10 條：任何訂明人員，如果所維持的生活水準或控制的金錢資源或財產與其公職薪俸不相稱，而又不能就此向法院作出圓滿解釋，即屬犯罪。

條例第 2(2)、3、4 及 10 條相關部分的摘錄，載於**附件 II**。

《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

3. 條例第 3 條訂明，任何訂明人員未得行政長官一般或特別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但並沒有訂明索取或接受該項利益時必須有貪污動機。該條文背後的精神是防止訂明人員因為接受了利益而墮入“糖衣陷阱或被收買的圈套”，日後無法抗拒誘惑，作出貪污行為。

4. 為維持公務員隊伍廉潔守正的崇高操守，當局有必要制訂條例第 3 條。不過，為免該條文嚴重影響訂明人員作為普通市民的私生活，當局也制訂了公告。除了四類指定的“受限制”利益外，公告給予公務員一般許可，以私人身分索取或接受條例界定的所有其他利益(包括免費服務及借用物件)，而不受限制。至於屬下列“受限制”類別的利益，則須視乎公務員與給予利益者的關係、給予利益的場合和利益的價值，才可索取或接受：

附錄 VIII(續)

- (a) 禮物，不論是金錢還是物件；
- (b) 折扣；
- (c) 貸款；以及
- (d) 機票費、船費及車費。

下文第 6 至 12 段撮述可以索取或接受這些“受限制”利益的情況，應連同公告的相關條文一併閱讀。

5. 當局已根據過去的通脹情況及運作經驗對公告作出修訂，使其條文更清晰明確，更便於執行。公告的修訂事項載列於**附錄 A**。經修訂的公告現稱為《2007 年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已獲行政長官通過，並在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刊憲(**附件 III**)。公告在刊憲當日開始生效。頒布《2004 年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的本局通函 3/2004 號現予取消。

親屬給予的利益

6. 根據公告第 3 條，公務員可以索取或接受親屬給予的利益。關於“親屬”一詞的定義，該條文已加以說明。

商人、公司等給予的利益

7. 根據公告第 4 條，公務員可以在該條第(1)款(a)至(d)項所述情況下，以私人身分索取或接受商人、商號、公司、機構或會社所給予的任何“受限制”利益，但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 (a) 非訂明人員也可按照同等條件享有這些利益；以及
- (b) 給予利益者與該員並無公事往來。

附錄 VIII(續)**私交友好給予的利益**

8. 根據公告第 5 條，公務員可以：
- (a) 索取或接受私交友好所給予的短期貸款(須在 30 天內清還)，數額以 3,000 元為限；
 - (b) 接受(但不得索取)私交友好在特別場合(例如有關人員結婚、生辰、退休或其他傳統上有送贈或交換禮物習慣的場合)所給予的禮物或旅費，價值以 3,000 元為限；以及
 - (c) 接受(但不得索取)私交友好在其他場合所給予的禮物或旅費，價值以 500 元為限。
9. 不過，這項一般許可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 (a) 給予利益者與該員所任職的部門並無公事往來；
 - (b) 給予利益者並非該員的下屬；以及
 - (c) 該員並非以公職身分或因當時所任公職而出席獲致送禮物或旅費的場合。

其他人士給予的利益

10. 公告第 6 條與公務員索取或接受第 4 和 5 條所述以外人士(即私交友好、商人、公司等以外人士)所給予的禮物、貸款或旅費事宜有關。根據公告第 6 條，公務員可以：
- (a) 索取或接受私交友好、商人、公司等以外人士所給予的短期貸款(須在 30 天內清還)，數額以 1,500 元為限；

附錄 VIII(續)

- (b) 接受(但不得索取)私交友好、商人、公司等以外人士在特別場合所給予的禮物或旅費，價值以 1,500 元為限；以及
- (c) 接受(但不得索取)私交友好、商人、公司等以外人士在其他場合所給予的禮物或旅費，價值以 250 元為限。

不過，這項許可同樣受上文第 9 段載列的條件限制。

...

政府給予的利益

12. 公告第 7 條與政府給予的禮物、貸款及旅費有關。根據公告第 7 條(a)款可以接受(但不得索取)的禮物及旅費，包括按照規例或其他政府規例接受的禮物或旅費，例子包括規例第 444 條(批核當局認為宜交回公務員私人保留以公職身分獲得的禮物)及規例第 448 條(退休禮物)。根據公告第 7 條(b)款可以索取或接受的禮物及貸款，包括規例第 440 條(部門或職系人員為援助某公務員或其家人而募集的捐款)、規例第 477 條(向政府人員提供的法律援助)及規例第 615 至 639 條(預支薪金)所准許索取或接受的禮物或貸款，以及來自員工福利基金和濟急基金的貸款和補助金等。

“受限制”及“不受限制”利益

13. “受限制”利益指上文第 4 段列出的禮物、貸款、折扣及旅費，只可在公告第 3 至 7 條(見本通告第 6 至 12 段)所述情況下索取或接受，否則，索取或接受這些利益須申請特別許可(見第 17 段)。

附錄 VIII(續)

14. “不受限制”利益指“受限制”利益以外的任何利益。“不受限制”利益的例子包括：借用物件(金錢除外)；免費服務(例如法律服務、提供專業意見等)；獎金，包括好市民獎；因傑出的學術成就而獲得的獎賞；以及在公開比賽(例如徵文比賽、體育賽事等)中獲得的獎品或獎賞。

15. 公務員雖然已獲公告給予一般許可，獲准索取或接受“不受限制”利益，但仍須確保不會因此而與其公職有利益衝突，或損害政府聲譽。公務員在接受免費服務之前，尤須確保本身與服務的提供者或其企業沒有公事往來，而接受免費服務也不會令他本人欠下服務提供者的人情。日後如與免費服務的提供者或其企業有公事往來，須向所屬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申報。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應考慮是否仍適宜由該員處理有關工作，還是應另派他人接手處理。

公事往來

16. 公告第 4 至 6 條給予一般許可(即接受商人／公司、私交友好或其他人士給予的利益)，其中一項條件是給予利益者與有關人員本人或該員所任職的部門並無“公事往來”。“公事往來”不包括因使用政府的一般服務(例如郵政、醫療、消防、救護等服務)，或定期繳交稅款、租金、差餉等而與政府部門作出的日常接觸；也不包括沒有互相調查、規管或監督職責的局／部門之間或局／部門內部單位之間的往來。公務員有時或會別無用心地索取或接受某人給予的利益，卻不知道該人原來與所屬部門有上述日常接觸。公告第 5 條第(2)款(a)項及第 6 條第(2)款(a)項載述的規定，並非針對這類情況。

附錄 VIII(續)

特別許可

17. 公務員擬索取或接受的任何禮物、折扣、貸款或旅費，如果不屬於公告第 3 至 7 條的一般許可範圍，必須根據公告第 8 或 9 條的規定申請特別許可。申請表格樣本載於**附錄 C**。這類申請由所屬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批核，視乎申請人的職級或職位元而定(見附件 III 的公告第 1、8 和 9 條，以及**附錄 D**的授權當局一覽表)。

18. 授權當局可授權局／部門的人員代為處理特別許可申請。這類授權須遵循本局通告第 11/94 號“授權處理品行事宜”第 2 段載列的條件，但獲授權人員的職級不得低於總行政主任或同等職級。

19. 為協助負責人員處理根據公告提出的特別許可申請，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可因應各局／部門的特殊情況，制訂有關批核特別許可申請的內部規則。至於不在內部規則所列範圍內的例外情況，則應由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親自批核。在審核特別許可申請時，應考慮下列因素：

- (a) 該員是否以私人身分接受利益(如果以公職身分接受利益，應根據本局通告第 4/2007 號載述的指引處理)；
- (b) 利益的價值；
- (c) 給予利益者的聲譽和地位，以及他與該員的關係；
- (d) 給予利益者與該員是否有公事往來；

附錄 VIII(續)

- (e) 該員以私人身分接受利益，會否有損所屬局／部門或政府的形象，或惹起公眾非議，或引致利益衝突；
- (f) 接受利益會否使該員欠下給予利益者的人情，以致與對方有公事往來時有所偏袒；
- (g) 非政府僱員是否也可按照同等條件享有同樣的利益；
- (h) 該員申請同類許可的頻密程度；以及
- (i) 該員的身分、職級和職位。

代表員工協會或其他組織索取和接受利益

20. 公務員以成員或幹事身分代表員工協會或同樂會² 索取或接受利益，正如自己索取或接受利益一樣，必須遵照公告的規定，確保已取得所需許可(一般許可或特別許可)。如幹事聘用外人為員工協會或同樂會索取或接受利益，上述條文也同樣適用。只要符合公告第 4 至 7 條、第 8 條第(1)款或第 9 條第(1)款的規定(視乎何者適用而定)，公務員可以索取或接受社交活動的贊助、折扣等利益。

² “員工協會”或“同樂會”包括所有主要由在職公務員組成的協會、同樂會、社團、職工會或其他員工組織，以及體育和康樂會等半官方團體。

附錄 VIII(續)

21. 根據公告第 4 條，公務員以員工協會或同樂會成員的身分，索取或接受商人或公司給予該員工協會或同樂會的“受限制”利益，只要符合下列條件，便無須申請特別許可：同一協會的非訂明人員(例如退休公務員)或其他組織(例如其他私人公司的員工同樂會)也可按照同等條件享有該利益，而該員與給予利益者又無公事往來。同樣，公務員為其他非公務員協會或同樂會，例如專業學會、哥爾夫球會等，索取或接受商人或公司所給予的“受限制”利益，只要符合上述條件，也無須申請特別許可。

22. 授權當局在決定應否給予特別許可，讓某員代表員工協會或同樂會索取或接受利益時，除上文第 19 段所述者外，還應考慮下述因素：

- (a) 提供利益(例如捐贈)是出於自願，並非因為員工協會／同樂會施壓或加以強迫；以及
- (b) 接受利益，不會令人質疑政府是否有所偏袒，也不應該涉及任何不恰當宣傳。

以私人身分接受贊助訪問安排

23. 公務員以私人身分獲邀進行贊助訪問，必須根據公告取得特別或一般許可，才能接受對方提供的旅費、酒店憑單等。“私人訪問”指：

- (a) 即使並非香港特區政府人員，也會以個人名義參加的訪問；
- (b) 有關人員絕對不會被視為香港特區政府的“代表”；以及

附錄 VIII(續)

(c) 有關人員在放假期間或不用上班日子進行的訪問。

因私人參與的事務或本身的專業知識而獲邀參加的贊助訪問，通常屬於這個類別。

24. 一般而言，公務員在進行私人訪問期間，必須確保本身的行為和活動不會損害自己或公務員隊伍的聲譽，也不會引致任何實際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尤其要確保私人訪問與公職劃清界線，避免接受通常在公務上才可獲得的利益或款待而欠下人情。

以私人身分接受款待

25. 條例界定“款待”一詞的定義如下：“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有關接受款待的詳細指引，請參閱規例第 431 至 435 條，以及本局通告第 4/2007 號第 20 至 29 段。公務員雖可以其私人身分接受別人給予的款待而不受限制，但假如以其公職身分接受別人給予的款待而不遵守規例第 431 至 435 條，則可能遭受紀律處分甚至刑事制裁。

附錄 VIII(續)

附件 I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第 2(1)條摘錄

“訂明人員”(prescribed officer) ——

- (a) 指擔任政府轄下的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或臨時性質；及
- (b) 在以下人士不屬於(a)段所指的人的範圍內，指該等人士 ——
 - (i) 任何按照《基本法》委任的政府主要官員；
 - (ii)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 條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及根據該條例第 5A(3)條委任的人；
 - (iii)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主席；
 - (iv) 廉政公署的任何職員；
 - (v) 擔任於《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附表 1 指明的司法職位的司法人員和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司法人員，以及司法機構的任何職員；

附錄 VIII(續)

附件 III

**防止賄賂條例
(香港法例第 201 章)****2010 年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

本公告乃行政長官為執行《防止賄賂條例》第 3 條的規定而頒布

[生效日期：2010 年 4 月 9 日]

釋義

1. 在本公告內，除按照下文另具意義者外“授權當局”一詞——
 - (a) 對身為行政會議成員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或廉政專員或審計署署長或副局長或政治助理的訂明人員而言，指行政長官；
 - (b) 對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 條獲委任為金融管理專員的訂明人員而言，指財政司司長；
 - (c) 對身為常任秘書長或部門首長或擔任等同部門首長職位(上述(a)項及(b)項所列者除外)的訂明人員而言，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d) 對身為司法人員(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除外)的訂明人員而言，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 (e) 對其他訂明人員而言，指該訂明人員獲贈、索取或接受該項利益時所受僱的局的相關常任秘書長或部門的首長或機構內擔任等同部門首長職位的人。

“折扣”一詞包括任何書明有金錢價值，並可藉以換取與票面價值相等的貨品的憑單或贈券，以及包括所換得的貨品在內。

附錄 VIII(續)

- 行政長官的一般及特別許可
2. 為執行《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3 條的規定，根據本公告 ——
- (a) 凡訂明人員均獲得行政長官的一般許可接受任何利益，但第 3 至第 7 條規定不准接受的禮物、折扣、貸款或旅費則不在此列；
 - (b) 凡訂明人員根據第 8 或第 9 條獲得授權當局准許索取或接受某一項利益，即當作獲得行政長官的特別許可索取或接受該項利益論。
- 親屬給予的利益
3. (1) 凡訂明人員均獲准索取或接受親屬所給予的禮物(包括金錢及其他禮物)、折扣、貸款或機票費、船費或車費。
- (2) 上文第(1)款所述的“親屬”指 ——
- (a) 配偶(包括妾侍)；
 - (b) 與該訂明人員共同生活，一如夫婦的任何人士；
 - (c) 未婚夫、未婚妻；
 - (d) 父母、繼父母、合法監護人；
 - (e) 配偶的父母、配偶的繼父母、配偶的合法監護人；
 - (f) 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
 - (g) 子女、由法庭判令受其監護者；
 - (h) 配偶的子女、由法庭判令受配偶監護者；
 - (i) 孫及外孫；
 - (j) 子女的配偶；
 - (k) 兄弟、姊妹；
 - (l) 配偶的兄弟、配偶的姊妹；
 - (m) 異父或異母兄弟、異父或異母姊妹；
 - (n) 繼父與前妻或繼母與前夫所生的子女；
 - (o) 兄弟的配偶、姊妹的配偶；
 - (p) 兄弟的子女、姊妹的子女；
 - (q) 父母的兄弟、父母的姊妹；
 - (r) 父母的兄弟的配偶、父母的姊妹的配偶；
 - (s) 父母的兄弟的子女、父母的姊妹的子女。

附錄 VIII(續)

- 商人等給予的利益 4. (1) 除下文第(2)款另有規定外，凡訂明人員均獲准在下列情況下以私人身分索取或接受商人、商號、公司、機構或會社所給予的任何禮物(包括金錢及其他禮物)、折扣、貸款或機票費、船費或車費 ——
- (a) 訂明人員的配偶、父母或子女的受僱條件規定可享有此等利益者；或
 - (b) 因訂明人員本人、或其配偶、父母或子女為某機構或會社的成員而可享有此等利益者；或
 - (c) 訂明人員本人、或其配偶、父母或子女身為長期顧客而可享有此等利益者；或
 - (d) 在正常運作情況下可享有此等利益者。
- (2) 上文第(1)款所給予訂明人員的許可，只在下述情況下適用 ——
- (a) 非訂明人員亦可按照同等條件享用該等利益；以及
 - (b) 給予利益的人士與有關訂明人員並無公事往來。
- 私交友好給予的利益 5. (1) 除下文第(2)款另有規定外，凡訂明人員均獲准 ——
- (a) 索取或接受私交友好所給予的貸款，每次以 3,000 元為限，但必須在 30 天內清還；
 - (b) 接受(但不得索取)私交友好在該訂明人員的生辰、結婚、結婚周年紀念、訂婚、受洗、退休等場合，或其他傳統上有送贈或交換禮物習慣的節日所給予的一份或多份禮物(包括金錢及其他禮物)或機票費、船費或車費，但每人在每一場合或節日所給予的禮物、多份禮物及／或旅費，總值或表面總值不得超過 3,000 元；

附錄 VIII(續)

- (c) 接受(但不得索取)私交友好在上述(b)項所述以外任何場合所給予的一份或多份禮物(包括金錢及其他禮物)或機票費、船費或車費，但每人在每一場合所給予的禮物、多份禮物及／或旅費，總值或表面總值不得超過 500 元。
- (2) 上文第(1)款所給予訂明人員的許可只在下述情況下適用 ——
- (a) 有關的私交友好與該訂明人員所任職的部門或機構並無公事往來；
 - (b) 倘有關的私交友好與該訂明人員在同一政府部門或機構任職，則該友好須非該訂明人員的下屬；
 - (c) 倘屬第(1)款(b)項或(c)項所指的禮物或旅費，該訂明人員須非以官方身分或因當時所任公職出席有關場合而接受該禮物或旅費。

其他人士給予的 6. (1) 凡訂明人員均獲准 ——
利益

- (a) 除第 4 及第 5 條所指的貸款外，索取或接受任何人士所給予的貸款，每次以 1,500 元為限，但必須在 30 天內清還；
- (b) 除第 4 及第 5 條所指的禮物或旅費外，接受(但不得索取)任何人士在該訂明人員的生辰、結婚、結婚周年紀念、訂婚、受洗、退休等場合，或其他傳統上有送贈或交換禮物習慣的節日所給予的一份或多份禮物(包括金錢及其他禮物)或機票費、船費或車費，但每人在每一場合或節日所給予的禮物、多份禮物及／或旅費，總值或表面總值不得超過 1,500 元。

附錄 VIII(續)

- (c) 除第 4 及第 5 條所指的禮物或旅費外，接受(但不得索取)任何人士在上述(b)項所述以外任何場合所給予的一份或多份禮物(包括金錢及其他禮物)或機票費、船費或車費，但每人在每一場合所給予的禮物、多份禮物及／或旅費，總值或表面總值不得超過 250 元。
- (2) 上文第(1)款所給予訂明人員的許可只在下述情況下適用 ——
- (a) 擬給予貸款、禮物或旅費的人士與該訂明人員所任職的部門或機構並無公事往來；
 - (b) 倘該人與該訂明人員在同一政府部門或機構任職，則該人須非該訂明人員的下屬；
 - (c) 倘屬第(1)款(b)項或(c)項所指的禮物或旅費，該訂明人員須非以官方身分或因當時所任公職出席有關場合而接受該禮物或旅費。

政府給予的利益 7. 凡訂明人員均獲准 ——

- (a) 接受(但不得索取)政府規例所准許或訂明人員的僱用或聘用條款及條件所准許訂明人員在退休或其他情況下接受的禮物(不包括金錢饋贈)或機票費、船費或車費；
- (b) 索取或接受由任何政府員工福利基金撥給或支付，或政府根據政府規例准許接受或根據訂明人員的僱用或聘用條款及條件准許接受的金錢饋贈、貸款、津貼或墊款；
- (c) 索取或接受根據政府規例提供或根據訂明人員的僱用或聘用條款及條件提供的任何機票費、船費或車費。

附錄 VIII(續)

- 向授權當局申請
准予接受旅費以
外的利益
- 8.(1)(a) 訂明人員如欲接受並非第 3 至第 7 條所准許接受的任何禮物(不論是金錢還是其他禮物)、折扣或貸款，則須在對方提出給予或正式給予該禮物、折扣或貸款前，或在其後的合理期間內，盡速請求授權當局批准接受該禮物、折扣或貸款。
- (b) 訂明人員如欲索取並非第 3 至第 7 條所准許索取的任何禮物(不論是金錢還是其他禮物)、折扣或貸款，則須在索取該禮物、折扣或貸款前，請求授權當局給予批准。
- (2) 就非金錢形式的禮物而言，授權當局可 ——
- (a) 批准該訂明人員無條件或按照授權當局所指定的條件索取或接受該禮物；或
- (b) 拒絕批准該員索取或接受該禮物；如該禮物已送贈該員，則
- (i) 飭令該員將禮物交回饋贈人；或
- (ii) 飭令將禮物轉送往由該員提議並經授權當局認可的慈善機構；或
- (iii) 飭令該員按照授權當局所指示的其他方式處置該禮物。
- (3) 就折扣而言，授權當局可 ——
- (a) 批准該訂明人員無條件或按照授權當局所指定的條件索取或接受該折扣或享有該折扣的利益；或
- (b) 拒絕批准該員索取或接受該折扣或享有該折扣的利益；如該員已接受該折扣或享有該折扣的利益，則飭令該員將相等於所獲折扣價值的款額付還饋贈人。
- (4) 就金錢饋贈或貸款而言，授權當局可 ——
- (a) 批准該訂明人員無條件或按照授權當局所指定的條件索取或接受該金錢饋贈或貸款；或

附錄 VIII(續)

- (b) 拒絕批准該員索取或接受該筆款項；如該筆款項已交予該員，則
 - (i) 飭令該員將該筆款項交回饋贈人或放債人；或
 - (ii) 飭令該員按照授權當局所指示的其他方式處置該筆款項。

- (5) 訂明人員如已遵照第(1)款(a)項的規定辦理，可暫行保有該禮物或貸款，或享有該折扣的利益，直至授權當局將根據第(2)、(3)或(4)款所作的決定通知該員。

- 接受旅費的許可
- 9.(1)(a) 訂明人員如欲接受並非第 3 至第 7 條所准許接受的機票費、船費或車費，則須在對方提出給予該旅費或對方致送有關的票券或憑單前，或在其後的合理期間內，盡速請求下述人士給予批准 ——
 - (i) 行政長官；或
 - (ii) 財政司司長；或
 - (iii)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或
 - (iv)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
 - (v) 該訂明人員當時所受僱的局的相關常任秘書長或部門的首長或機構內擔任等同部門首長職位的人。
 - (b) 訂明人員如欲索取並非第 3 至第 7 條所准許索取的機票費、船費或車費，則須在索取該旅費前，請求下述人士給予批准 ——
 - (i) 行政長官；或
 - (ii) 財政司司長；或
 - (iii)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或
 - (iv)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
 - (v) 該訂明人員當時所受僱的局的相關常任秘書長或部門的首長或機構內擔任等同部門首長職位的人。

附錄 VIII(續)

- (2) 下文第(4)款指明的授權當局可 ——
- (a) 批准該訂明人員無條件或按照所指定的條件索取或接受該旅費；
 - (b) 拒絕批准該員索取或接受該旅費；如有關的票券或憑單已送交該員，則飭令該員按照所指示的其他方式處置該旅費。
- (3) 訂明人員如已向下文第(4)款指明的授權當局請求批准索取或接受旅費，則在未獲通知有關決定前，不得索取或享用該旅費或使用有關的票券或憑單。
- (4) 為執行第 9 條的規定，授權當局一詞——
- (a) 對身為行政會議成員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或廉政專員或審計署署長或副局長或政治助理的訂明人員而言，指行政長官；
 - (b) 對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 條獲委任為金融管理專員的訂明人員而言，指財政司司長；
 - (c) 對首長級的訂明人員(上述(a)項所列者除外)而言，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d) 對身為司法人員(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除外)的訂明人員而言，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 (e) 對其他訂明人員而言，指該訂明人員索取或接受該旅費時所受僱的局的相關常任秘書長或部門的首長或機構內擔任等同部門首長職位的人。

撤銷

10. 現撤銷 2007 年 2 月 16 日頒布的《2007 年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

附錄 VIII(續)

附錄 A

公告的修訂事項

- (a) 把第 5 條第(1)款及第 6 條第(1)款訂明可接受由私交友好或其他人士所給予利益的價值改變如下：

	<u>以前水準</u>	<u>現行水準</u>
<u>私交友好</u>		
(i) 在傳統上有送贈或交換禮物習慣的特別場合所送贈的禮物	2,000 元	3,000 元
(ii) 在其他場合所送贈的禮物	400 元	500 元
(iii) 貸款	2,000 元	3,000 元
<u>其他人士</u>		
(iv) 在傳統上有送贈或交換禮物習慣的特別場合所送贈的禮物	1,000 元	1,500 元
(v) 貸款	1,000 元	1,500 元

- (b) 加入新增的第 6 條第(1)款(c)項，把一般許可的範圍擴大至准許接受其他人士在其他場合所送贈的禮物，價值以 **250 元** 為限；
- (c) 第 5 條第(1)款及第 6 條第(1)款所訂向私交友好及其他人士清還貸款的期限予以延長(由以前的 14 天延長至現時的 **30 天**)；
- (d) 就第 5 條第(1)款及第 6 條第(1)款所涵蓋的一般許可而言，指明“退休”屬於特別場合；
- (e) 在第 7 條中以“政府規例”取代所有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的提述。

附錄 VIII(續)

附錄D

批核訂明人員就索取或接受利益提出的
特別許可申請的授權當局

訂明人員的類別	授權當局
(a) 問責制主要官員、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廉政專員、審計署署長、副局長和政治助理	行政長官
(b) 金融管理專員	財政司司長
(c) 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擔任等同部門首長職位(上述(a)項及(b)項所列者除外)的訂明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d) 司法人員(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除外)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e) 上文(a)至(d)項以外的訂明人員*	訂明人員當時所受僱的局的相關常任秘書長或部門的首長或機構內擔任等同部門首長職位的人

* 例外情況：根據《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第9條的規定，(e)項所述訂明人員當中的首長級人員如欲以私人身分接受他人提供的旅費，須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申請特別許可。

...

(節錄部份不包括文件的附件II,和附錄B及C。)

參考資料

1. 公務員事務局：《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3/2007號》，2007年版。
2. 公務員事務局：《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4/2007號》，2007年版。
3. 公務員事務局：《公務員事務規例》第431至435條，2007年版。
4. 公務員事務局：《有關公務員防範利益衝突的指引和安排》，2008年1月29日，立法會CB(1)706/07-08(01)號文件。
5. 公務員事務局：《公務員守則》，2009年版，網址：http://www.csb.gov.hk/tc_chi/admin/conduct/files/CSCCode_c.pdf [於2012年4月登入]。
6. 立法會秘書處：《背景資料簡介：主要官員防止利益衝突及相關事宜》，2003年3月17日，立法會CB(2)1497/02-03(01)號文件。
7. 立法會秘書處：《背景資料簡介：《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2005年3月21日，立法會CB(2)1091/04-05(01)號文件。
8. 立法會秘書處：《2007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2008年6月25日，立法會CB(2)2365/07-08號文件。
9. 立法會秘書處：《背景資料簡介：行政長官及問責制主要官員的利益申報制度》，2009年11月16日，立法會CB(2)244/09-10(04)號文件。
10. 立法會秘書處：《背景資料簡介：行政會議成員的利益申報制度》，2010年11月15日，立法會CB(2)239/10-11(09)號文件。
11. 行政長官網頁，2012年，網址：<http://www.ceo.gov.hk/> [於2012年4月登入]。
12. 行政長官辦公室：《行政會議成員的利益申報制度》，2010年11月15日，立法會CB(2)239/10-11(07)號文件。
13. 行政長官辦公室：《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網址：http://www.cmab.gov.hk/doc/issues/code_tc.pdf [於2012年4月登入]。

14. 行政會議，2012年，網址：<http://www.ceo.gov.hk/exco/> [於2012年4月登入]。
15. 行政署：《有關《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2005年3月21日，立法會CB(2)1091/04-05(02)號文件。
16. 法律參考資料系統：《冼錦華和林春葉訴香港特別行政區》，2005年，網址：http://legalref.judiciary.gov.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45273&currpage=T [於2012年4月登入]。
17. 政制事務局：《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及問責制主要官員的利益申報》，2002年10月21日，立法會CB(2)2868/01-02(02)號文件。
1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問責制主要官員申報投資及利益制度》，2007年7月25日，立法會CB(2)2548/06-07(01)號文件。
1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申報利益的制度》，2009年11月16日，立法會CB(2)244/09-10(03)號文件。
2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政府當局提供政治委任制度主要官員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周年申報表》，2011年9月15日發出，立法會CB(2)2621/10-11(01)號文件。
21. 政府新聞公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談話全文》，2012年2月23日，網址：<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202/23/P201202230313.htm> [於2012年4月登入]。
22. 政府新聞公報：《政府成立獨立委員會檢討防止利益衝突規管框架和程序》，2012年2月26日，網址：<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202/26/P201202260236.htm> [於2012年4月登入]。
2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行政署：《有關防止賄賂的條文適用於行政長官的問題》，2001年5月7日，立法會CB(2)1448/00-01(02)號文件。
24. 律政司雙語法例資料系統，2012年，網址：<http://www.legislation.gov.hk/> [於2012年4月登入]。

25. 廉政公署：《持廉守正：公務員實務守則》，2008年版，網址：http://www.csb.gov.hk/tc_chi/publication/files/Ethical_Mar08_c.pdf [於2012年4月登入]。
26.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立法會電子剪報服務》，2012年2月20日至2012年4月2日。